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保荐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7年3月17日经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通过，2017年3月20日完成封卷工作。

国金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发行人2016年经营业绩波动的情况说明、会后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 2016 年经营业绩波动的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 2016 年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36,739,863.57	974,828,683.26	61,911,180.31	6.35%
营业成本	570,907,981.08	550,376,698.10	20,531,282.98	3.73%
销售费用	120,309,358.04	111,312,488.85	8,996,869.19	8.08%
管理费用	167,722,910.78	147,333,079.31	20,389,831.47	13.84%
财务费用	4,547,165.70	1,964,006.08	2,583,159.62	131.53%
利润总额	162,241,873.18	170,681,141.33	-8,439,268.15	-4.94%
净利润	143,124,985.90	153,389,016.73	-10,264,030.83	-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124,985.90	153,389,016.73	-10,264,030.83	-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028,539.13	135,867,983.47	-4,839,444.34	-3.56%

（二）公司 2016 年业绩波动的原因

公司 2016 年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6.35%；营业利润较上年

同期下降 2.63%；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4.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6.6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56%。

报告期内驱动营业收入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积极实施“一纵一横一平台”战略部署的结果。2015 年度完成了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原长春新华制药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2016 年一季度完成了四川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收购，新设了子公司楚天智能机器人（长沙）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其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率为 26.90%。

2、公司拓宽了产品系列，加大了流体工艺系统、制药用水系统、隔离系统、灭菌物流系统、机器人后包装系统等新产品的销售力度；同时，产品销售正向提供医药生产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和制药工业整厂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转变。

3、2016 年，公司大力谋划国际化战略，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报告期内出口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2.29%，其占总收入的比率为 18.89%。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6 年度公司因股权激励增加的当期成本费用金额为 1,636.22 万元，较 2015 年度 1,324.08 万元，增加 312.14 万元。

2、公司为应对新版 GMP 后带来的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制药装备行业整体增速放缓的现状，为扩大传统产品的销售及促进新产品的推广以迅速占领市场，提高市场竞争力，对行业内信誉良好的优质客户适当放宽了信用政策使得应收账款增加进而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增加 869.88 万元。

3、由于客观经济环境变化，公司在对楚天睿想增资后，采取各项措施积极推动其业务发展与升级，但其整体进展与公司预期有一定差异，未达到预期目标，经与其友好协商，达成减资协议，对原实缴出资的 200 万元不要求其进行补偿，进而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失 200 万元。

4、公司出口订单逐年增加，而公司预收款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因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的金额为 65.62 万元，较上年同期-161.84 万元，增加 227.46 万元。

5、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为 1,209.64 万元，较上年同期 1,752.10 万元，减少 542.46 万元。

（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对比情况

2016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年度同比增长
千山药机 (300216.SZ)	营业收入	764,066,622.14	545,875,835.89	3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794,133.61	59,767,009.67	244.33%
东富龙 (300171.SZ)	营业收入	1,323,127,518.85	1,555,556,069.80	-1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808,498.96	386,685,252.55	-38.24%
迦南科技 (300412.SZ)	营业收入	301,792,829.55	217,418,447.99	3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40,406.54	51,454,252.08	10.86%
同行业平均	营业收入	796,328,990.18	772,950,117.89	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214,346.37	165,968,838.10	0.75%
楚天科技 (300358.SZ)	营业收入	1,036,739,863.57	974,828,683.26	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124,985.90	153,389,016.73	-6.69%

注：由于同行业公司年报尚未披露，所以采用业绩快报的数据

二、会后专项说明

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的规定，国金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自通过发审会审核之日（2017年3月17日）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国金证券出具的专项说明、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没有影响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的情形出现；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除本核查意见“一、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波动的情况说明”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异常情况，报表项目无其他异常变化，财务状况正常；

5、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10、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裁、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公司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通过发审会审核之日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玥祥

尹百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